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民國113年8月6日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上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欽源」印文及「黃宏成」簽名各壹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黃宥達於民國113年8月6日前某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震撼國際吉吉」、「七星中淡」、「麥香奶茶」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由黃宥達擔任取款之車手。黃宥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先於同年6月間某日起，開始陸續佯以投資獲利為由，詐騙甲○，甲○因而陷於錯誤，約定於同年8月6日1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埔興化店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投資款項，黃宥達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姓名為「黃宏成」之工作證及蓋有偽造「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欽源」印文而偽造之收據，黃宥達即於同日13時15分許到上開與甲○約定之地點，出示

前開工作證取信於甲○，並在上開收據上偽造「黃宏成」之簽名，交付與甲○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宏成」、「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欽源」，黃宥達收取上開30萬元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放置至嘉義縣○○鄉○○村○○路000號旁樹下，而以此方式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其等人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宥達在警詢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在警詢之指訴相符（警卷第13至27頁）。並有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佐（警卷第28頁、第3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集團成員偽刻印章之階段行為，為偽造印文之行為所吸收，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復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及「震撼國際吉吉」、「七星中淡」、「麥香奶茶」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行為間，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0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論斷。

03 (四)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
04 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萬元，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因偵審自白，並且繳
06 回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7 原應減輕其刑，因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
08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10 限，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
11 減輕其刑事由，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最高法院112年
12 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無視國家大力查緝
14 詐欺集團，仍在本案詐欺集團內以上開方式擔任車手，致
15 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顯屬非當；惟考量被
16 告坦承犯行，並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17 參，復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堪認犯後積極彌補過錯，復核
18 與前開洗錢罪部分之自白減刑規定相符；暨兼衡其在本院
19 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

22 (一) 113年8月6日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被告業已提
23 出交付告訴人行使，非屬其所有之物，自不得將上開文書
24 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5 「陳欽源」印文、「黃宏成」簽名各1枚，不論屬於犯人
26 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印
27 文並無證據證明係偽造印章後蓋印而成，無法排除以電腦
28 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之可能，無從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
29 至未扣案被告供犯罪所用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黃宏
30 成」工作證1張（雖稱已於另案扣案，經查雖扣有數張工
31 作證，然無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因價值低微，

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在本案獲取1萬元之車馬費用，業已繳回，承如前述，又所拿取之其餘詐欺款項已交付集團其餘成員，無從認定被告仍保有，自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